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治安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

### 1. 附加牲畜盗抢保险条款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一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牲畜（牛、马、驴、骡、猪、羊等）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，经当地公安部门立案，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90 天未能查明下落的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保险金。

#### 责任免除

**第二条**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，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：

- （一）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行为；
- （二）门窗未锁而遭盗窃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雇佣人员、同住人员、寄宿人员的盗抢行为；
- （四）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。

#### 保险金额

**第三条** 保险人按当地大牲畜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但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地当年大牲畜市场实际价格的六成。

#### 赔偿处理

**第四条** 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90 天仍未查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下落，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。

**第五条**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后，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，因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，但超过保险金额部分退还被保险人；如被保险人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其已领取的赔偿保险金必须退还给保险人，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